

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文件

郟粮〔2022〕39号

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粮食企业经营活动 守法诚信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基层库所、全县粮食经营企业：

根据市局有关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县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范围

全县粮食经营企业

二、活动时间

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0日

三、活动步骤

按照《平顶山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办法》，对辖区内粮食经营企业进行摸底、统计，建立粮食经营企业

基本信息库，按照《平顶山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办法》，对企业进行定等，建立粮食经营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各单位将活动开展情况及诚信评价体系名单于2022年10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局监督检查科。

四、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及时推进工作，按照时间节点上报。

（二）要公平、公正、公开，杜绝暗箱操作，确保情况真实有效。

（三）要严格按照《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办法》进行审核、评定，做到翔实准确。

（四）要建立工作机制，及时更新粮食经营企业的诚信情况，确保时效性。

附件：《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办法》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1

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管，促进粮食企业自觉守法诚信经营，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义务，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郟县粮食局负责制定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办法，负责辖区内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并依据评价结果对粮食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企业，是指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和转化的企业。将辖区内从事以上粮食经营活动的法人企业全部纳入守法诚信评价范围。

第四条 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程序分为申报、评审、公示、审定和公告五个步骤。

（一）申报。参加守法诚信评价的粮食企业应向所在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报材料 and 《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申报表》，纸制版及电子版，纸质一式二份（样式见附件 3）。

（二）评审。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根据日常监管和检查情况，对照《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评分表》（见附件 1）评定单项守法诚信评分和配合监管评分，

再按照《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对守法诚信企业进行综合评分，评定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并拟定诚信等级。

（三）公示。对申报企业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被公示的企业进行举报。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四）审定。根据公示情况，对守法诚信申报企业确定诚信等级。

（五）公告。分别将评定结果通过政务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五条 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情况通过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进行评价。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由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和配合监管评价指标综合产生。

（一）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根据粮食监督检查10个方面的内容，对应设置以下11个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用于反映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执法检查后对粮食企业经营行为和履行义务等情况的评价。

1.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评价。
2. 政策性粮食收购活动检查评价。
3. 自营粮食收购活动检查评价。
4.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活动检查评价。
5. 粮食质量管理检查评价。

6. 粮食仓储设施及运输工具检查评价。
7. 粮食库存检查评价。
8. 粮食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价。
9. 粮食最高最低库存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价。
10. 粮食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价。

11. 其他检查评价（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价、粮油保管账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价等）。

各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制度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对上述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进行了细化（详见附件1）。

（二）配合监管评价指标。用于反映粮食企业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配合程度。

（三）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用于反映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情况的总体评价，根据上述11个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和配合监管评价指标综合产生。

第六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对粮食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结果确定各项诚信评价指标值，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1和附件2。

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各单项评价指标值，以及配合监管评价指标值确定粮食企业的诚信等级。诚信等级分为A、B、C、D四级。

诚信等级的评价采取百分制，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一）A级：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在90分及以上。

(二) B级：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在70分及以上，90分以下（不含90分），且任一单项评价指标和配合监管评价指标计分均不超过20分。

(三) C级：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在60分及以上，70分以下（不含70分），或任一单项评价指标和配合监管评价指标计分超过20分，但不超过30分。

(四) D级：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或任一单项评价指标和配合监管评价指标计分超过30分。

第八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粮食企业的守法诚信等级以及企业的不同类型，实行分类监管。

(一) 对守法诚信等级为A的粮食企业，除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以外，酌情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

(二) 对守法诚信等级为B的粮食企业，经回访复查已经改正的，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监管。未及时改正的，要适当增加检查的频次。

(三) 对守法诚信等级为C的粮食企业，采取定期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经常性检查。

(四) 对守法诚信等级为D的粮食企业，采取定期、随机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

开展专项检查，确定重点检查对象，应参考粮食企业最近3年该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情况。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的频率和开展检查的具体组织形

式，由县（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次检查后，根据检查情况对所检查企业进行一次评价评分，作为确定守法诚信等级的依据。

第十条 对粮食企业经营活动确定守法诚信等级，原则上一年集中开展一次。每年1月底前，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对纳入守法诚信评价范围的所有粮食经营者，依据《本办法（试行）》和有关规定，对其上一年度经营活动守法诚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守法诚信等级。

对在本辖区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外地企业，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自主或根据企业工商注册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对其经营活动守法诚信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定期告知企业工商注册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记录应妥善保管，保管年限为3年。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守法诚信评价记录管理电子化。

第十二条 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政策性粮食委托收储库点、审核政策性粮食购买资格、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加工等任务和申报龙头企业、放心粮油单位的重要条件。

第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粮食企业守法诚信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粮食企业对其守法诚信评价情况的查询，发现评价结果有误的应及时纠正。

第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年初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时，应将辖区内粮食企业上年度末的诚信评价等级作为本年度监管依据，并综合考虑工商、银行等部门对企业的评价情况，实行分类监管。本年度内依据粮食企业的守法诚信等级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对其的监管措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评分表

企业法人名称：

评分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诚信评价指标	分解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扣分原因	扣分
				扣分原因	扣分		
1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收购许可证	5	无证收购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和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不得分。			
		收购许可条件	6	粮食企业资金、仓储设施设备、质检能力不具备许可条件，有一项则扣 6 分。			
3	政策性粮食收购活动检查	收购场所公示	6	未公示粮食收购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的，每一项扣 2 分。			
4		规范使用收购凭证	4	违规使用收购凭证，未及时报送收购进度，有一项扣 2 分。			
5	自营粮食收购活动检查	政策执行情况	5	未按时支付售粮款，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损害售粮者利益，搞“转圈粮”，违反租仓收购有关政策规定的，有一项则不得分。			
6		执行国家质量标准	4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公示标准、按质论价，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损害售粮者利益的不得分。			
7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活动检查	遵守收购纪律	6	不遵守粮食收购“五要五不准”守则和河南省粮食收购工作纪律，有一项扣 3 分。			
8		增扣量	4	没有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增扣量，不得分。			
9	粮食质量管理检查	按时出库	4	找借口故意拖延、任意加价、阻挠出库的不得分。			
10		检测能力	3	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能力，或对某些无检测能力的检测项目，可签订协议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无协议扣 3 分。			
11	粮食仓储设施及运输工具检查及备案	出入库检验	7	没有执行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的扣 4 分，没有建立粮食质量档案扣 3 分；出库粮食必须附合格检验报告单，没有的此项不得分。			
12		粮食仓储设施	4	依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需达到仓储设施设备的基本要求。有一项不达标要求则扣 4 分。			
13	粮食仓储设施及运输工具检查及备案	粮食仓储设施	3	检查发现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包装材料运输粮食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染、雨湿、霉烂变质事故，有其中一项则不得分。			

单项目评价指标准值

14	粮食库存检查	企业自查	4	企业自查工作不扎实，不按时填报自查汇总表的不得分。
15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	5	检查过程发现有数量不实、账实不符、质量有问题、储存不安全等，均不得分。
16		整改落实情况	5	落实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整改有遗漏的不得分。
17	粮食统计制度检查	统计数据准确	4	有虚报、瞒报、拒报、漏报、伪造、篡改行为之一者不得分。
18		建立统计台账	4	没有设置原始记录、建立统计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均不得分。
19		报送统计数据	4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粮食流通统计基本数据不得分。
20		粮食最高最低库存制度检查	4	未按照河南省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执行，有一项的则不得分。
21	财务会计制度检查	建立会计台账	2	没有按照企业经营的要求建立会计台账，或建立会计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均不得分。
22		会计数据准确	2	有虚构、伪造、篡改会计台账或会计台账与统计台账、保管台账三账不符行为之一者不得分。
23	其他粮食法律法规检查	其他粮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5	粮食经营者未按要求履行粮食应急保障义务、未严格执行粮油保管制度等，有一项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配合监管评价指标			10	粮食企业不积极配合粮食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故意阻挠、刁难检查人员依法开展检查工作的，每次扣10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20分。
总 计 扣 分				

附件 3

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

一、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的确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某个单项检查，发现粮食企业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据《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评分表》（简称评分表）对其评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计分：

（一）《评分表》评价评分。

《评分表》共设 11 个单项诚信评价指标、23 项分解指标。每次检查结束后，依据评分要求对企业的守法诚信情况进行评价评分。

（二）处理结果计分。

（1）受到责令改正或警告的，每次计 5 分。

（2）受到罚款处罚的，每次计 5~20 分，具体分值由各地确定。

（3）被暂停粮食收购资格的，每次计 10 分。

（4）被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每次计 20 分。

（5）移交其他部门处理，且受到责令改正、警告或罚款处理的，比照 1、2 款进行计分；受到没收粮食或吊销营业执照处理的，每次计 20 分。

在一次检查中同时受到上述两种（或以上）方式处理的，

以所计的最高分为准，不累计计分。

根据每次检查的结果，将《评分表》评价分值和处理结果分值记入该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

每个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每次检查所计分值之和。

二、配合监管评价指标值的确定。粮食企业不积极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故意阻挠、刁难检查人员依法开展检查工作的，每次计 10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计 20 分。

配合监管评价指标值=每次检查配合情况所计分值之和。

三、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的确定。每年年初赋予每个粮食企业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初值 100 分。

本年内第一次计算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的公式为：

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100—每个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之和—配合监管评价指标值之和

本年内第二次及以后各次计算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的公式为：

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本次）=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上次）—每个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之和—配合监管评价指标值之和。